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詠順

具保人 林德豪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德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德豪因受刑人蘇詠順所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予釋放。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

01 判處受刑人罪刑確定，受刑人於114年度執字第361號案件執
02 行中，經檢察官合法送達並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後，
03 受刑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無在監
04 在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書、臺灣新北地方
05 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及司法警察拘提報告
06 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堪認檢察官已將受刑人
07 應到案執行之通知合法送達，且受刑人早已逃匿無蹤，檢察
08 官業已合法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。從而，檢察官聲
09 請沒入上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周品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